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LHEP-YS-2021-02-004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前 言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本项目迁建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预计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 15.33 亩，租赁厂房建设 3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0 万条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生产线比环评设计生产线少 2 条，仅新建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6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7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关于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20 号），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0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4
二、验收依据.....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料.....	9
3.4 项目产品方案.....	10
3.5 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6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	21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6.1 监测分析方法.....	36
6.2 监测仪器.....	37
6.3 人员能力.....	38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七、验收执行标准.....	41
7.1 废气执行标准.....	41
7.2 废水执行标准.....	41
7.3 噪声执行标准.....	42
八、验收监测内容.....	43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43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43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4
九、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53
10.1 环境管理调查.....	53
10.2 环境监测计划.....	54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7
十二、结论与建议.....	61
12.1 工程基本情况.....	61
12.2“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61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61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66

附件:

- 1、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0]20 号《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11.4）
- 3、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4、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一、项目概况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李庄村东首建设年产 3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2017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莘环报告表【2017】27 号）；2017 年 9 月通过莘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莘环验【2017】14 号）。原项目建设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实际年产塑料编织袋约 2000 万条。

随着莘县“高铁新城”的建设，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后李庄村东首处的现有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列入拆迁范围之内；同时为适应市场行情，提高产能，因此建设单位重新选址建设，迁建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关于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20 号），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0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8；
- （7）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20 号）2020.11.4；
- （8）《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9）《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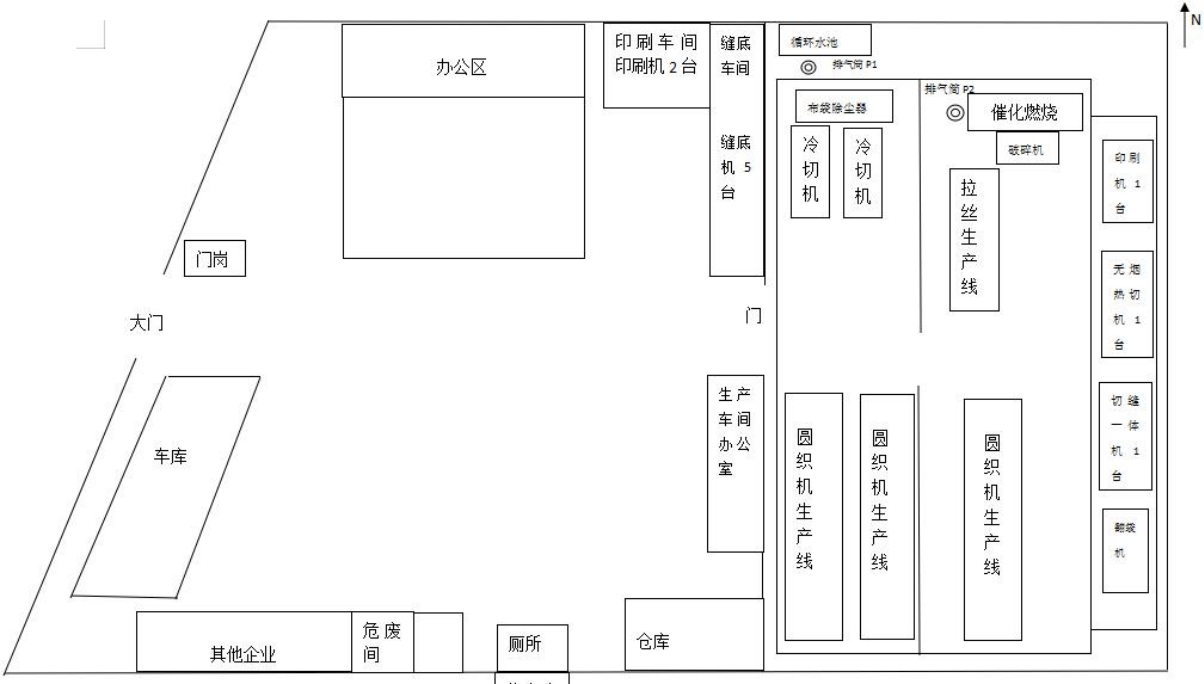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 15.33 亩，租赁厂房建设 3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0 万条。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生产线比环评设计生产线少 2 条，仅新建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6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700 万条塑料编织袋。本项目一期环保投资 8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92%。一期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厂采用三班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组成见表 3-1，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一期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区东部，建筑面积 3400m ² ，钢结构，内置拉丝机、收丝机、小四圆织机等设备。共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印刷车间	位于生产区北部，建筑面积 400m ² ，钢结构，内置 3 台印刷机，用于部分塑编袋印刷工序。		
	缝边车间	位于生产区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钢结构，内置 5 台缝底机，用于塑料编织袋的缝底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聚丙烯颗粒、色母、母料等）的存储。		
	辅料库	位于生产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水性油墨、白油、机油等原料暂存。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350m ² ，用于成品塑料编织袋暂存。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埭店渠。		
	供电系统	项目厂区用电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埭店渠。		
	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丝、裁切边角料、废滤网、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印版由委托企业带走自行处置。沾染油墨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环境风险	厂区内配备消防砂池，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1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		
		裁切（冷切）废气：集气罩收集		
		裁切（热切）废气：集气罩收集	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P2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		
		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	FS/2200	台	3	1	比环评少 2 台
2	收丝机	460 型	台	3	1	比环评少 2 台
3	小四梭圆织机	摆臂小凸	台	97	32	比环评少 65 台
4	冷切机	/	台	5	2	比环评少 3 台
5	冷切缝一体机	QF800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6	多功能涂膜复合机	SJ-FMF90/1000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7	缝底机	20151255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8	自动翻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覆膜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10	缝口机	DP-60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1	新型无烟刀切袋机	/	台	3	1	比环评少 2 台
12	印刷机	850 型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利用原辅料聚丙烯颗粒（再生）、色母粒、水性油墨等，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3-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4。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新料）	T/A	2450.206	0	一期不使用新料
2	聚丙烯颗粒（再生）	T/A	994.09	994.09	/
3	色母粒	T/A	11.04	7	/
4	聚乙烯颗粒物	T/A	100	0	一期不使用聚乙烯颗粒物
5	水性油墨	T/A	0.8	0.4	/
6	缝边线	T/A	0.6	0.2	/
7	白油	T/A	2.0	0.7	圆织机润滑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备注
8	机油	T/A	0.05	0.02	设备维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1	聚丙烯 PP	片状，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1G/M3。熔点 173℃，成型范围 205-316℃，裂解温度 $\geq 350^{\circ}\text{C}$ 。具有燃烧性，易燃。	无毒
2	色母粒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粒状，无味的固体，密度 0.95G/CM3，不溶于水，熔点 132-135℃，成型范围 160-280℃，裂解温度 $\geq 310^{\circ}\text{C}$ 。具有燃烧性，可燃。	无毒
3	水性油墨	松香 29%，顺酐 4%，季戊四醇 2%，己醇胺 5%，氨水（浓度 1%）5%，消泡剂 2%，色粉 53%	无毒
4	白油	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液态，为原油 250~400℃的轻质润滑油馏分。	无毒

3.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700 万条塑料编织袋。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塑料编织袋	万条/年	5000	1700	用于饲料的装存

3.5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水性油墨配备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印刷机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的需要。

(2) 排水

本项目印刷配备用水全部损耗，印刷机清洗废水回流至印刷机墨盒进行水性油墨配置；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外排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组店渠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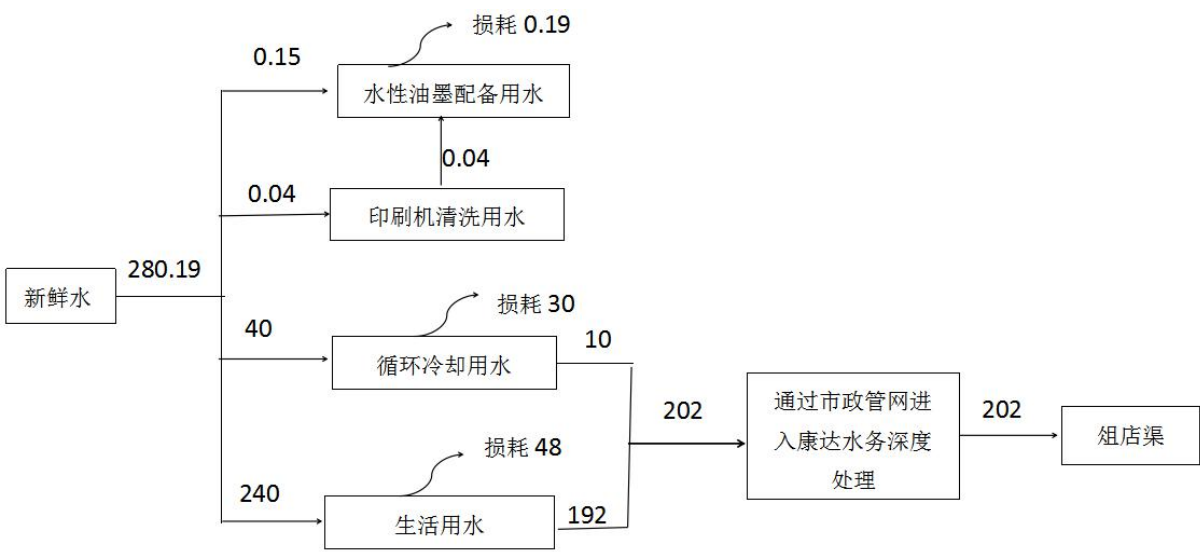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电网，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5 万 kW·h，厂区内建有 1 座配电室，经厂区内变压器变压后输送至厂区内各用电设备。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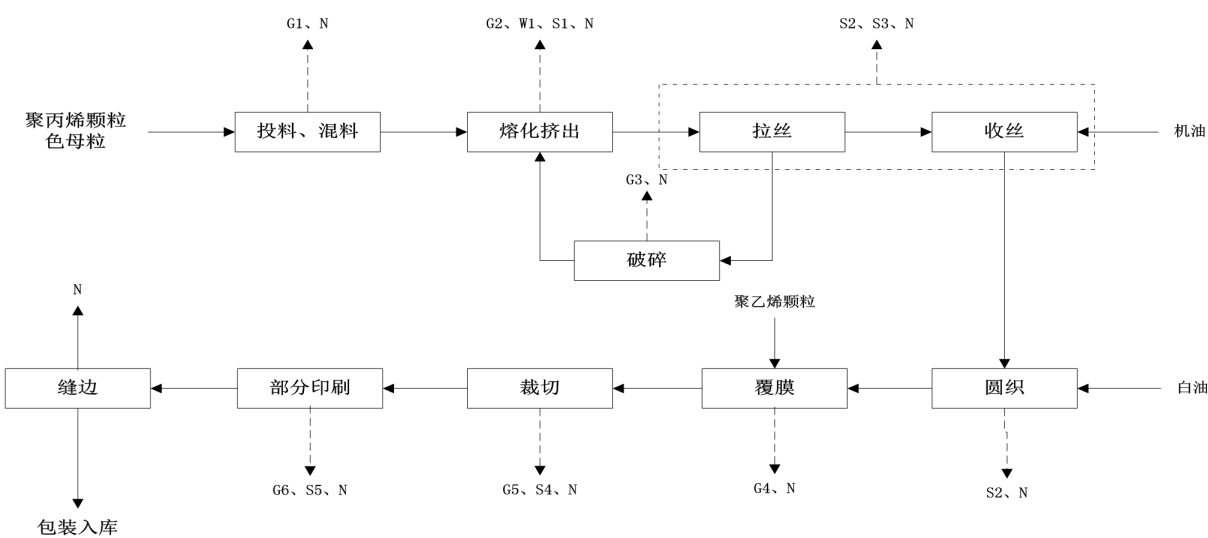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6。

表3-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水	循环冷却	溶解性总固体、SS	通过市政管网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至大气
	破碎工序		
	裁切（冷切）工序		
	裁切（热切）工序	颗粒物、VOCs	通过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 P2 排放至大气
	热熔挤出工序	VOCs	
	印刷工序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
固废	拉丝、挤出工序	废滤网、废丝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裁切	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	除尘灰	
	印刷	废印版	废印版由委托企业自行带走
		废水性油墨桶、沾染油墨废抹布	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丝	废机油、废机油桶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6.3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年产塑料编织袋1700万条，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混料、上料

将聚丙烯颗粒、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合，并根据客户要求编织袋颜色添加色母料，在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匀，通过密闭机械螺旋输送至熔化挤出机内，混料、上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2）熔化挤出

混匀的料上料至熔化挤出机的料仓，经过熔化挤出机进行熔化，熔化温度为180~200℃，挤出时经过滤网进行过滤难溶性物质及杂质，形成塑料

薄膜，塑料薄膜温度较高，采用冷却水直接接触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聚丙烯裂解温度均 $\geq 300^{\circ}\text{C}$ ，此过程聚丙烯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但有少量单体逸出，主要成分为丙烯，故挤出工序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G2，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3）拉丝、收丝、破碎

塑料薄膜经过拉丝机切刀切成条状，并拉伸为细丝，拉伸温度约为 45°C ，拉丝后的塑料丝经收丝机收丝成纱锭，拉丝及收丝过程中个别塑料丝断裂成为废丝，收丝机纱锭采用机油润滑。

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边带丝经边丝机收集后经锯刀密闭破碎后，用送料旋转轮轴送入料斗底部，直接进入料仓与原料混合后熔融挤出，回收利用。废丝回收利用量约为50%。

（4）圆织

织袋采用圆织机编织，圆织机以拉丝后的纱锭，依据编织布幅宽和扁丝宽度，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经纱架瓷孔，第一长竖形板、压线棍、送径导棍、导丝棍、第二长条形板、导丝棍、磁孔、张力杆、棕丝、圆钢扣、定经环、预留布基；其次把纬线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子后，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圆筒型平织物。最后编织物被织机顶部的牵引装置向上牵引，经过导向辊以后，被经纱架后的收卷装置缠绕，当缠绕卷直径达1.2m左右时，进行卸卷，送入下道工序；圆织机需要定期使用白油润滑。

圆织机将塑料丝编织成袋筒并进行收卷，圆织过程中编丝通过沾有白油的毛刷，白油附着在编丝表面，一是减小编丝之间的摩擦力，二是增强编丝的韧性，主要减少断丝的产生。圆织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不会产生挥

发性有机物废气，白油附着在编织袋表面损耗。

（5）覆膜

覆膜采用的表层膜采用涂膜料制备，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通过涂膜机制成表层膜，趁热覆在塑编袋上。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项目一期暂未购置多功能涂膜复合机和覆膜机，本项目一期覆膜工序暂时外协给其他企业进行。

（6）裁切

塑料编织袋筒根据需方的订货要求，用裁切机切成袋子，一期1700万条编织袋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其中约1600万条编织袋进行冷切，剩余100万条编织袋进行热切。

（7）印刷（部分产品）

该项目采用凸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凸版印刷的印版是由一个个与原稿图文相对应的凸坑与印版的表面所组成的。印刷时，墨被充填到凸坑内，印版表面的墨用刮墨刀刮掉，印版与承印物之间有一定的压力接触，将凸坑内的墨转移到塑料编织袋表面上，完成印刷。由于废印版上会有买家的商标，所以废印版会由委托企业带走自行处理，本项目不对废印版进行处置。

（8）缝边

塑料编织袋经缝边机缝底、打口，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外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预计总投资900万元，占地15.33亩，租赁厂房建设3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年产塑料编织袋5000万条。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生产线比环评设计生产线少2条，仅新建1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60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1700万条塑料编织袋。一期生产线中因覆膜机和多功

能涂膜复合机均未采购，实际数量均比环评设计数量少1台，覆膜工序暂时外协给其他企业生产，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埵店渠。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混料粉尘，熔化挤出VOCs，破碎粉尘，裁切（冷切）粉尘，裁切（热切）废气，印刷VOCs；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印刷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

（1）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投料口上方配备集气罩，经废气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②熔化挤出VOCs

本项目融化挤出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吸附-脱附装置（吸附效率）+催化燃烧后装置”处理，处理后的VOCs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③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④裁切（冷切）粉尘

裁切（冷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⑤裁切（热切）粉尘、VOCs

本项目未覆膜的塑编袋裁切使用热切工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VOCs，裁切（热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送至“吸

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后装置”处理，处理后粉尘、VOCs经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⑥印刷VOCs

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后装置”处理，处理后VOCs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印刷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及空气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设备为挤出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切割机、缝包机、风机、水泵等。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废印版、除尘灰、沾染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1）废丝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可回用废丝，废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裁剪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3）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4）废滤网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废滤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5）除尘灰

产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6）废印版

印刷过程中产生废印版，因为印版中带有委托企业商标，因此废印版由委托企业带走自行处置。

（7）沾染油墨废抹布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版需经抹布擦拭后由委托企业带走处理，产生沾染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废机油

项目收丝机内机油需要定期更换，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时未产生，产生后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工序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吸附-脱附装置”会使用活性炭，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时未产生，产生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会产生废催化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时未产生，产生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产出的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废丝	35	11.7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	裁切边角料	17.5	5.9	
3	不合格产品	1	0.3	
4	废滤网	2.0	0.7	
5	除尘灰	0.774	0.3	
6	废印版	0.04	0.02	由委托企业自行带走处置
7	沾染油墨废抹布	0.05	0.03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	0.05	0.03	
9	废机油	0.02	0	暂时未产生，产生时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1.5	0	
11	废催化剂	0.3t/2a	0	
12	生活垃圾	9.0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67.194（最大）	21.9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型是泄漏、爆炸、火灾事故。根据项目生产全过程所用的原辅材料及各种产物进行识别，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白油、水性油墨。本项目为塑料产品生产，主要事故类型为聚 PP、PE 和塑料编织袋产品发生火灾、白油泄漏、水性油墨泄露等。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可能通过下渗、地表径流、地下径流污染周围水环境，如遇到明火等会发生燃烧甚至爆炸，其不完全燃烧产物会有浓烟、CO 产生，从而造成二次污染，对人体造成一定的伤害。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

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区控制在污染产生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水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污染排放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故。具体见设计要求如下：

（1）一级防控措施

利用白油、机油以及水性油墨储存区围堤作为一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控白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二级防控措施

发生较大量泄漏或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场区设置的故事水池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场区内，防止较大的物料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3）三级防控措施

场区总排口、雨水总排放口均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4.2.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中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沮店渠。建设单位应对各生产装置废水产生区、储存区及其所经过的管道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在污水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2）分区防治措施

工程依据原辅料、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结合新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印刷车间、成品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

4.2.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企业已编制《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一期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92%，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管网	2
		污水管线	4
2	废气处理	1 台布袋除尘器	4
		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60
3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场地及存放设施	2.5
		危险废物暂存	4
4	噪声	设备减震、消声、隔声措施等	7
5	其他	防渗地坪、地沟	5
		厂区绿化	1
合 计			89.5
一期项目总投资			6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4.9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随着莘县“高铁新城”的建设，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李庄村东首处的现有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列入拆迁范围之内；同时为适应市场行情，提高产能，因此建设单位重新选址建设。

在此背景下，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项目占地 15.33 亩，其中建筑总面积 6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室等。新购置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冷切机等设备，新建 2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3 条塑料编织袋，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0 万条。

5.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中的“十二、轻工”中的“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也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中的“（十二）轻工”中的 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因此项目是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已在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登记备案证明文号：2020-371522-29-03-071194。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以及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

具的证明，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5.1.3 环境质量现状

5.1.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可知，莘县 PM_{2.5}、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莘县 SO₂、NO₂ 年评价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 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根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限值。

5.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俎店渠 3 个监测点中 COD、BOD₅、氨氮、总氮、石油类、氯化物等指标出现超标状况，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COD、BOD、氨氮、总氮、石油类超标原因可能为沿岸居民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动物人畜粪便渗流入河等，超标原因可能跟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条件、土壤类型相关。

5.1.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 3 个水质监测点位的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及钠等指标出现超标状况；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因素以及人类活动影响的结果，与人类生产、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以及地下水的开采紧密相关。

5.1.3.4 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1.3.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范围内土壤各项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标准要求，且不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

5.1.4 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5.1.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粉尘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12kg/h，排放浓度为 1.87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本项目排气筒 P2 排放的粉尘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7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本项目排气筒 P2 排放的 VOCs 为 0.099t/a，排放速率为 0.0206kg/h，排放浓度 0.6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60mg/m³、3.0kg/h）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50mg/m³、1.5kg/h）。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速率为 0.018 kg/h；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51t/a，排放速率 0.023kg/h。印刷车间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 0.009kg/h。预计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

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中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5.1.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656m³/a，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埭店渠。

5.1.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废印版、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沾染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废印版及生活垃圾。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印版由委托企业带走自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沾染油墨废抹布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沾染油墨废抹布和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

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落实环保措施后，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1.5 环境影响情况

5.1.5.1 环境空气

经计算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5.2 地表水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6m³/a，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俎店渠。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5.3 地下水

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5.4 声环境

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1.5.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投产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5.1.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小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8 清洁生产

通过对拟建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拟建项目从工艺水平、技术路线、原辅材料、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指标来讲，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从清洁生产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5.1.10 公众参与

拟建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03 日在聊城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站公示；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7 日在聊城信息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在周边农村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分别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和 2020 年 09 月 07 日在《聊城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5.1.1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厂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0）20 号

关于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原有工程为年产 3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位于莘县莘州街道办李庄村东首，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莘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莘环报告表（2017）27 号），2017 年 9 月通过了原莘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验收文号：莘环验（2017）14 号），因该公司原有厂址列入莘县城镇开发拆迁

范围之内，该公司须重新选址，并迁建于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拟迁建于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租赁莘县宏瑞棉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占地面积 15.33 亩，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同时新增 2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新增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冷切机、覆膜机、缝口机等设备共计 126 台。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缝边线、白油、机油。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3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0 万条。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522-29-03-07119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为该项目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施工期：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裁切（冷切）粉尘，熔化挤出 VOCs，裁切（热切）废气，印刷 VOCs。

对于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及裁切（冷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在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及裁切（冷切）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

对于裁切（热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熔化挤出、覆膜、裁切（热切）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建设单位首先在裁切（热切）时产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其次，对于熔化挤出、覆膜、裁切（热切）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建设单位须在各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经风机引入“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及 VOCs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以及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通风和生产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中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要对厂区污水管网、废水产生区等区域均须

做好防渗、漏措施。

4、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切割机、缝包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加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印版、沾染油墨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对于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不得随意丢弃；对于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于废印版，须确保由委托企业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对于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废催化剂（HW46，900-037-46）、沾染油墨废抹布（HW49，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二）加强土壤保护措施，避免水墨垂直入渗等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 and 大气环境。1）须提高生产操作管理水平，配套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高生产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从源头控制、减少污染土壤的可能性。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

（三）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演练；厂区须设置（50m）防渗、漏事故水池一座。

（四）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绿化，使厂区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发挥其降噪、吸尘、净化空气和美化环境作用，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建成后投产前，要向市生态环境局莘县环境分局递交试生产报告并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纳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环境分局执法大队日常环境监管，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3	苯、甲苯、二甲苯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4	苯、甲苯、二甲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5	VOCs ^[1]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6	VOCs ^[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7	VOCs ^[2]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8	VOCs ^[2]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1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废气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时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0.08.0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0.08.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0.04.02
		LH-075	2020.04.02
		LH-076	2020.04.02
		LH-077	2020.04.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20.06.24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20.04.0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0.11.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0.05.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0.06.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20.04.03
自动二次热解吸仪	ATDS-3400B	LH-037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0.06.11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0.03.13

表 6-5 废水检测所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LH-052	2020.03.13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0.03.2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0.06.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0.03.13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0.03.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0.06.10

表 6-6 噪声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0.08.24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0.04.10

6.3 人员能力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7。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8、6-9 和 6-10。

表 6-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01.14	08:56	SE	5.7	1.4	100.8	2/4
	10:55	SE	9.1	1.3	100.6	1/4
	12:54	SE	10.1	1.3	100.6	2/3
	14:52	SE	10.0	1.2	100.6	1/3
2021.01.15	09:00	NW	0.1	1.2	102.0	5/8
	11:02	NW	1.2	1.2	102.0	5/8
	12:57	NW	5.2	1.1	101.9	4/9

	14:55	NW	6.3	1.1	101.9	5/9
--	-------	----	-----	-----	-------	-----

表 6-8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m} ³)	烟尘仪体积 (N _{dm} ³)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1.01.14	LH-109	40	5	183.46	184.7	0.7	合格
		70	5	318.26	322.0	1.2	合格
2021.01.15		40	5	184.63	185.4	0.4	合格
		70	5	320.37	321.9	0.5	合格

表 6-9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01.14	LH-130	0.1	A 路	0.0990	合格
	LH-074	0.5	A 路	0.4982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83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82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81	合格
2021.01.15	LH-130	0.1	A 路	0.0989	合格
	LH-074	0.5	A 路	0.4985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82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81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86	合格

表 6-10 大气采样器流量（颗粒物/TSP/PM₁₀）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01.14	LH-074	100	99.87	合格
	LH-075	100	99.85	合格
	LH-076	100	99.85	合格
	LH-077	100	99.82	合格
2021.01.15	LH-074	100	99.82	合格

	LH-075	100	99.85	合格
	LH-076	100	99.85	合格
	LH-077	100	99.84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 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1.01.14 (昼)	LH-097	LH-027	94.0	94.0	94.0	94.1
2021.01.14 (夜)	LH-097	LH-027	94.0	94.1	94.0	94.1
2021.01.15 (昼)	LH-097	LH-027	94.1	94.0	94.0	94.1
2021.01.15 (夜)	LH-097	LH-027	94.1	93.9	94.0	94.1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通过P1排放的颗粒物，通过P2排放的有机废气 VOCs、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印刷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生环节	项目类别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裁切(冷切)工序 (P1)	颗粒物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要求。	15	10	3.5
2	裁切(热切)、熔化、挤出、印刷工序 (P2)	颗粒物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60	3.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		50	1.5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5	0.03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		3	0.1
3	厂界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		8	0.3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2.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		—	2.0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0.1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		—	0.2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		—	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

总排口排至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组店渠。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L）
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要求	6.0-9.0（无量纲）
2	COD		480
3	BOD ₅		260
4	氨氮		40
5	SS		340
6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P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2	催化燃烧（P2）	颗粒物	
		VOCs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3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VOCs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备注：一个 VOCs 分析方法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一个 VOCs 分析方法是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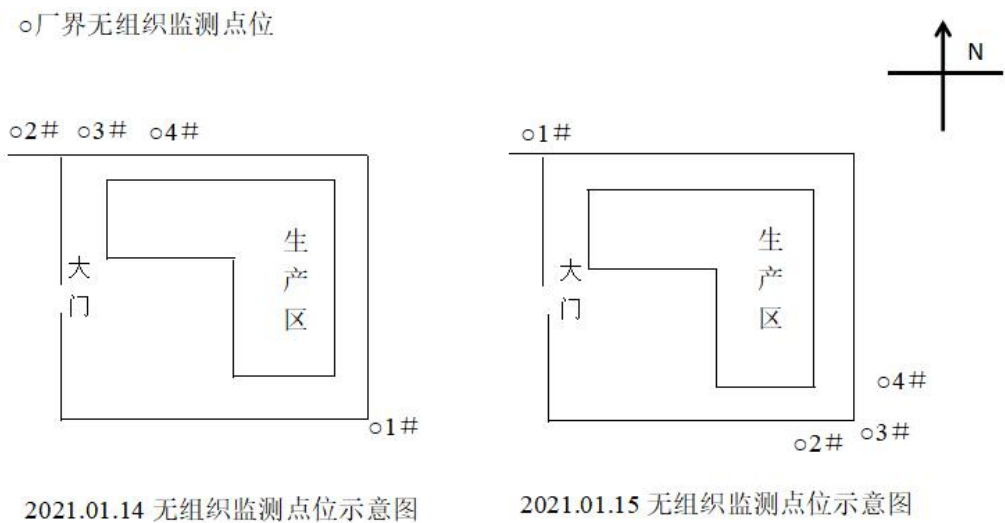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	pH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COD	
		BOD ₅	
		氨氮	
		SS	
		溶解性总固体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各厂界最大噪声处 各一个点，共四个点位	L _{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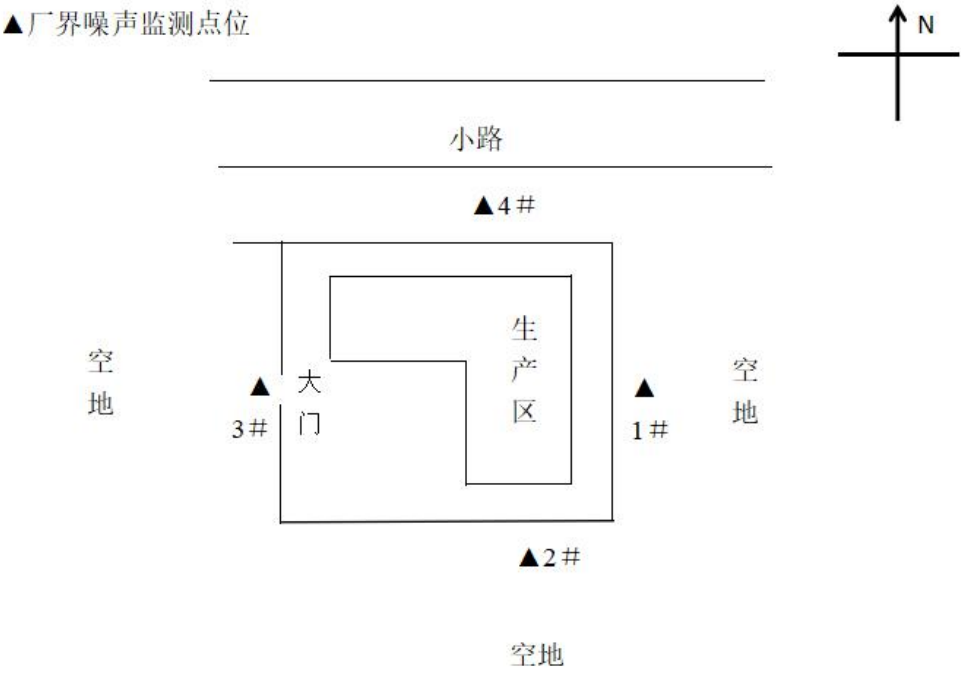


图8-2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01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5.3%，97%。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条/天）	实际能力（万条/天）	生产负荷（%）
2021.01.14	饲料用塑料编织袋	56.67	54	95.3
2021.01.15		56.67	55	97

设计能力=1700 万条/300 天≈56.67 万条/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1.14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m/s）		23.5	23.6	23.7	23.6
		废气流量（m³/h）		5172	5181	5194	5182
		颗粒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1.4	1.2	1.3	1.3
			排放速率（kg/h）	7.2×10 ⁻³	6.2×10 ⁻³	6.8×10 ⁻³	6.7×10 ⁻³
2021.01.15		废气流速（m/s）		23.7	23.7	23.8	23.7
		废气流量（m³/h）		5181	5189	5197	51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3	1.4
			排放速率（kg/h）	8.3×10 ⁻³	6.7×10 ⁻³	6.8×10 ⁻³	7.3×10 ⁻³
2021.01.14	催化燃烧 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速（m/s）		4.1	4.2	4.4	4.2
		废气流量（m³/h）		3542	3687	3793	3674
		颗粒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1.0	1.1	1.2	1.1

2021.01.15			排放速率 (kg/h)	3.5×10^{-3}	4.1×10^{-3}	4.6×10^{-3}	4.0×10^{-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 \times 10^{-5}$	$<1 \times 10^{-5}$	$<2 \times 10^{-5}$	$<1 \times 10^{-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10	0.428	0.458	0.432
			排放速率 (kg/h)	1.45×10^{-3}	1.58×10^{-3}	1.74×10^{-3}	1.59×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00	0.614	0.670	0.628
			排放速率 (kg/h)	2.13×10^{-3}	2.26×10^{-3}	2.54×10^{-3}	2.31×10^{-3}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2.5	21.2	21.7
			排放速率 (kg/h)	0.0754	0.0830	0.0804	0.0797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50	0.46	0.47
			排放速率 (kg/h)	1.6×10^{-3}	1.8×10^{-3}	1.7×10^{-3}	1.7×10^{-3}
		废气流速 (m/s)		4.1	4.2	4.2	4.2
		废气流量 (m ³ /h)		3536	3612	3663	36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4.2×10^{-3}	4.3×10^{-3}	4.0×10^{-3}	4.3×10^{-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 \times 10^{-5}$	$<1 \times 10^{-5}$	$<1 \times 10^{-5}$	$<1 \times 10^{-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10	0.448	0.454	0.404
			排放速率 (kg/h)	1.10×10^{-3}	1.62×10^{-3}	1.66×10^{-3}	1.46×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86	0.674	0.717	0.626
			排放速率 (kg/h)	1.72×10^{-3}	2.43×10^{-3}	2.63×10^{-3}	2.26×10^{-3}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23.4	25.4	21.7
			排放速率 (kg/h)	0.0580	0.0845	0.0930	0.0782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74	0.76	0.72
			排放速率 (kg/h)	2.3×10^{-3}	2.7×10^{-3}	2.8×10^{-3}	2.6×10^{-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序号	排气筒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1	P1	颗粒物	1.6	10	8.3×10 ⁻³	3.5	合格
2	P2	颗粒物	1.2	10	4.6×10 ⁻³	3.5	合格
		苯	ND	0.5	ND	0.03	合格
		甲苯	0.458	3.0	1.74×10 ⁻³	0.1	合格
		二甲苯	0.717	8.0	2.63×10 ⁻³	0.3	合格
		VOCs ^[1]	25.4	50	0.0930	1.5	合格
		VOCs ^[2]	0.76	60	2.8×10 ⁻³	3.0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6mg/m³，8.3×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是 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是 4.6×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是 0.4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74×10⁻³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是 0.7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63×10⁻³kg/h，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相关标准要求，印刷 VOCs^[1]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0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7/2801.4-2017) 相关标准要求,熔化挤出、裁切（热切）VOCs^[2]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8×10⁻³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1.01.14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263	0.230	0.228	0.252	0.263
		○2 #	下风向	0.437	0.308	0.305	0.382	0.437
		○3 #	下风向	0.382	0.442	0.370	0.397	0.442
		○4 #	下风向	0.397	0.392	0.380	0.315	0.397
2021.01.15		○1 #	上风向	0.245	0.263	0.255	0.262	0.263
		○2 #	下风向	0.407	0.433	0.417	0.372	0.433
		○3 #	下风向	0.335	0.390	0.343	0.428	0.428
		○4 #	下风向	0.348	0.367	0.405	0.398	0.405
2021.01.14	苯 (μg/m ³)	○1 #	上风向	<0.4	6.6	<0.4	3.8	6.6
		○2 #	下风向	12.0	12.1	10.8	12.7	12.7
		○3 #	下风向	8.9	11.1	5.6	12.1	12.1
		○4 #	下风向	7.8	11.4	4.4	13.5	13.5
2021.01.15		○1 #	上风向	3.1	1.1	<0.4	1.7	3.1
		○2 #	下风向	10.4	3.6	2.3	2.2	10.4
		○3 #	下风向	3.3	<0.4	3.5	4.7	4.7
		○4 #	下风向	4.2	2.3	3.5	4.0	4.2
2021.01.14	甲苯 (μg/m ³)	○1 #	上风向	<0.4	1.3	<0.4	<0.4	1.3
		○2 #	下风向	4.7	8.6	9.7	11.2	11.2
		○3 #	下风向	5.8	0.8	4.3	1.1	5.8
		○4 #	下风向	3.9	4.1	5.1	11.7	11.7
2021.01.15		○1 #	上风向	6.3	2.9	1.2	4.3	6.3
		○2 #	下风向	9.2	7.8	3.1	4.4	9.2
		○3 #	下风向	6.3	<0.4	7.3	8.2	8.2

		○4 #	下风向	6.7	7.0	7.9	7.3	7.9
2021.01.14	二甲苯 (μg/m³)	○1 #	上风向	<0.6	1.8	<0.6	<0.6	1.8
		○2 #	下风向	11.7	16.8	19.7	16.2	19.7
		○3 #	下风向	11.3	1.0	8.2	<0.6	11.3
		○4 #	下风向	6.1	7.9	11.8	17.3	17.3
2021.01.15		○1 #	上风向	7.2	2.2	1.6	4.6	7.2
		○2 #	下风向	14.2	7.7	3.7	6.5	14.2
		○3 #	下风向	7.5	<0.6	8.4	9.1	9.1
		○4 #	下风向	6.6	6.8	7.4	8.1	8.1
2021.01.14	VOCs ^[1] (μg/m³)	○1 #	上风向	45.1	466	33.9	312	466
		○2 #	下风向	692	958	907	882	958
		○3 #	下风向	835	751	567	670	835
		○4 #	下风向	607	805	313	1.03×10 ₃	1.03×10 ³
2021.01.15		○1 #	上风向	450	157	187	416	450
		○2 #	下风向	719	485	463	658	719
		○3 #	下风向	479	249	514	603	603
		○4 #	下风向	520	347	470	497	520
2021.01.14	VOCs ^[2] (mg/m³)	○1 #	上风向	0.20	0.20	0.21	0.19	0.21
		○2 #	下风向	0.33	0.33	0.29	0.26	0.33
		○3 #	下风向	0.36	0.32	0.30	0.32	0.36
		○4 #	下风向	0.31	0.35	0.33	0.25	0.35
2021.01.15		○1 #	上风向	0.10	0.19	0.10	0.22	0.22
		○2 #	下风向	0.22	0.22	0.16	0.36	0.36
		○3 #	下风向	0.23	0.26	0.22	0.31	0.31
		○4 #	下风向	0.25	0.24	0.19	0.24	0.25

全厂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颗粒物	0.442	1.0	合格
苯	0.0135	0.1	合格
甲苯	0.0117	0.2	合格
二甲苯	0.0197	0.2	合格
VOCs ^[1]	1.03	2.0	合格
VOCs ^[2]	0.36	2.0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0135mg/m³、0.0117mg/m³、0.0197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VOCs^[1]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VOCs^[2]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1	2	3	4
2021.01.14	综合废水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8.47	8.59	8.62	8.60
		化学需氧量	450	447	452	4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81	185	179
		氨氮	4.12	4.28	4.36	4.19
		悬浮物	8	12	10	9
		溶解性总固体	1738	1760	1735	1743
2021.01.15		pH 值（无量纲）	8.28	8.21	8.24	8.48
		化学需氧量	448	444	447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78	180	183
		氨氮	4.22	4.39	4.50	4.27
		悬浮物	9	11	13	10
		溶解性总固体	1764	1783	1750	1776

表 9-7 废水排放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mg/L)	是否合格
pH 值（无量纲）	8.21-8.62	6.0-9.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52	48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5	260	合格
氨氮	4.50	40	合格
悬浮物	13	34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1783	2000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8.21-8.62，COD_{Cr}、BOD₅、NH₃-N、SS、溶解性总固体最大值分别为 452mg/L、185mg/L、4.50mg/L、13mg/L、1783mg/L，以上均符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1.01.14	▲1#	东厂界	16:00—16:10	58.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14—16:24	57.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28—16:38	57.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41—16:51	57.3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10—22:20	51.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4—22:34	52.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7—22:47	52.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49—22:59	51.4	工业噪声
2021.01.15	▲1#	东厂界	16:07—16:17	58.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21—16:31	55.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35—16:45	55.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48—16:58	56.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10—22:20	52.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4—22:34	51.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8—22:48	51.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52—23:02	52.0	工业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6dB~58.0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1.4dB~52.8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关于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20 号），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0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负责人，作为组长，下设副组织及环保管理成员。项目所在企业设置环保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装

置处配备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10.2 环境监测计划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公司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有：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的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

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施的设计和处
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环评导则要求、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为满足全厂监测工作的需要，建议建设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仪器设备。并制定本公司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或其他方式开展例行监测。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布点	布袋除尘器 P1 排放口、催化燃烧 P2 排气筒监测口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监测一次，采样时间需保证能够达到最低检出限，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布点	厂界下风向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监测一次，采样时间需保证能够达到最低检出限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	监测项目	pH、CODCr、氨氮、BOD ₅ 、SS、溶解性总固体
	监测布点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国家环保总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 _{Aeq}
	监测布点	四周厂界距离最大噪声设备最近位置处、各运转设备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设备、作业场所噪声：每季度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去向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地下水	监测项目	pH、耗氧量、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细菌总群等
	监测布点	厂区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 1 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

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环保科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仪器以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配备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根据生产需要确定，不能监测的项目可委托有关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0.2.5 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检测的项目，可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裁切（冷切）粉尘，熔化挤出 VOCs，裁切（热切）废气，印刷 VOCs。对于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及裁切（冷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在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及裁切（冷切）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对于裁切（热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熔化挤出、覆膜、裁切（热切）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建设单位首先在裁切（热切）时产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其次，对于熔化挤出、覆膜、裁切（热切）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建设单位须在各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经风机引入“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及 VOCs 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以及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裁切（冷切）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熔化挤出 VOCs，裁切（热切）废气，印刷 VOCs 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后装置”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6mg/m³，8.3×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是 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是 4.6×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是 0.4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74×10⁻³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是 0.7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63×10⁻³kg/h，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标准要求，印刷 VOCs^[1]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0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标准要求，熔化挤出、裁切（热切）VOCs^[2]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8×10⁻³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	已落实

	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60mg/m³、3.0kg/h）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50mg/m³、1.5kg/h）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通风和生产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中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0135mg/m³、0.0117mg/m³、0.0197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VOCs^[1]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VOCs^[2]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要对厂区污水管网、废水产生区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8.21-8.62，COD_{Cr}、BOD₅、NH₃-N、SS、溶解性总固体最大值分别为 452mg/L、185mg/L、4.50mg/L、13mg/L、1783mg/L，以上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切割机、逢包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加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5.6dB~58.0dB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51.4dB~52.8dB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印版、沾染油墨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对于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不得随意丢弃；对于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于废印版，须确保由委托企业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对于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废催化剂(HW46,900-037-46)、沾染油墨废抹布(HW49,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废印版、除尘灰、沾染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对于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印版由委托企业带走；对于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废催化剂、沾染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转运执行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5	加强土壤保护措施，避免水墨垂直入渗等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1) 须提高生产操作管理水平，配套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高生产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从源头控制、减少污染土壤的可能性。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	生产操作管理方面配套完善的废气处理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加强设备台账记录，杜绝跑、冒、滴、漏，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演练；厂区须设置（50m）防渗、漏事故水池一座。	企业已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厂区事故应急水池 50m³，发生事故或污水处理站时，立即停止生产，事故废水、消防废水首先排入污水处理站，待事故结束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已落实
7	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在公共平台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8	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绿化，使厂区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发挥其降噪、吸尘、净化空气和美化环境作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有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加强了厂区环境绿化。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本项目迁建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预计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 15.33 亩，租赁厂房建设 3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0 万条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生产线比环评设计生产线少 2 条，仅新建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6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7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12.2“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设分管经理 1 人，工作人员 1~2 人）外，有关车间需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

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90%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破碎工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与裁切（冷切）工序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过废气输送管道排至布袋除尘器深度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裁切（热切）工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与 VOCs 进入“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后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本项目熔化挤出工序集气罩收集的 VOCs、裁切（热切）工序收集的 VOCs 以及印刷工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经过废气输送管道排至“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后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印刷车间未被收集的 VOCs，通过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排放。

12.3.3.2 废水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本项目位于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周边市政管网铺设齐全。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店渠。

12.3.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机械性噪声和空气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设备为挤出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切割机、缝包机、风机、水泵等。通过在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泵类设备加隔声罩；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工作，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12.3.3.4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废印版、除尘灰、沾染油墨抹布、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1）废丝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可回用废丝，废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裁剪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3）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4）废滤网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废滤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5）除尘灰

产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6）废印版

印刷过程中产生废印版，因为印版中带有委托企业商标，因此废印版

由委托企业带走自行处置。

（7）沾染油墨废抹布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版需经抹布擦拭后由委托企业带走处理，产生沾染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废机油

项目收丝机内机油需要定期更换，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时未产生，产生后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工序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吸附-脱附装置”会使用活性炭，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时未产生，产生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会产生废催化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时未产生，产生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2.3.3.5 废气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 $8.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是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是 $4.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是 $0.4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4\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是 $0.7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3\times 10^{-3}\text{kg}/\text{h}$ ，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相关标准要求，印刷 VOCs^[1]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7/2801.4-2017）相关标准要求,熔化挤出、裁切（热切）VOCs^[2]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0135\text{mg}/\text{m}^3$ 、 $0.0117\text{mg}/\text{m}^3$ 、 $0.01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VOCs^[1]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VOCs^[2]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2.3.3.6 废水处理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8.21-8.62，

COD_{Cr}、BOD₅、NH₃-N、SS、溶解性总固体最大值分别为 452mg/L、185mg/L、4.50mg/L、13mg/L、1783mg/L，以上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2.3.3.7 项目噪声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6dB~58.0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1.4dB~52.8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2.3.3.8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目前企业已编制《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三级环境应急防控体系。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

（3）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963527910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2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5		所占比例%		10.3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9.5		所占比例%		14.9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书 [2020]20 号		批准时间		2020.11.4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4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6	10	/	/	/	/	/	/	/	/	/									
	颗粒物		/	1.2	10	/	/	/	/	/	/	/	/	/									
	苯		/	ND	0.5	/	/	/	/	/	/	/	/	/									
	甲苯		/	0.458	3.0	/	/	/	/	/	/	/	/	/									
	二甲苯		/	0.717	8.0	/	/	/	/	/	/	/	/	/									
	VOCs ^[1]		/	25.4	50	/	/	/	/	/	/	/	/	/									
	VOCs ^[2]		/	0.76	6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52	48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85	260	/	/	/	/	/	/	/	/	/									
	氨氮		/	4.50	40	/	/	/	/	/	/	/	/	/									
特征污染	有关的噪声	昼	/	58dB (A)	65dB (A)	/	/	/	/	/	/	/	/	/									
		夜	/	52.8dB (A)	55dB (A)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莘县海发塑
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贺增岭

联系电话：13963527910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
路东，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0）20 号

关于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原有工程为年产 3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位于莘县莘州街道办李庄村东首，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莘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莘环报告表（2017）27 号），2017 年 9 月通过了原莘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验收文号：莘环验（2017）14 号），因该公司原有厂址列入莘县城镇开发拆迁

范围之内，该公司须重新选址，并迁建于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拟迁建于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租赁莘县宏瑞棉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占地面积 15.33 亩，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同时新增 2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新增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冷切机、覆膜机、缝口机等设备共计 126 台。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缝边线、白油、机油。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3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0 万条。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522-29-03-07119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为该项目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施工期：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裁切（冷切）粉尘，熔化挤出 VOCs，裁切（热切）废气，印刷 VOCs。

对于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及裁切（冷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在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及裁切（冷切）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

对于裁切（热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熔化挤出、覆膜、裁切（热切）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建设单位首先在裁切（热切）时产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其次，对于熔化挤出、覆膜、裁切（热切）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建设单位须在各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经风机引入“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及 VOCs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以及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2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通风和生产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相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3中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要对厂区污水管网、废水产生区等区域均须

做好防渗、漏措施。

4、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切割机、缝包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加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印版、沾染油墨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对于废丝、裁切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除尘灰，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不得随意丢弃；对于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于废印版，须确保由委托企业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对于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废催化剂（HW46，900-037-46）、沾染油墨废抹布（HW49，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二)加强土壤保护措施,避免水墨垂直入渗等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1)须提高生产操作管理水平,配套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高生产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从源头控制、减少污染土壤的可能性。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

(三)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演练;厂区须设置(50m)防渗、漏事故水池一座。

(四)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绿化,使厂区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发挥其降噪、吸尘、净化空气和美化环境作用,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建成后投产前，要向市生态环境局莘县环境分局递交试生产报告并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纳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环境分局执法大队日常环境监管，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 3：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项目两天运行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条/天）	实际能力（万条/天）	生产负荷（%）
2021.01.14	饲料用塑料编织袋	56.67	54	95.3
2021.01.15		56.67	55	97

设计能力=1700 万条/300 天≈56.67 万条/天。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4：环保小组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

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
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
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
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
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
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
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題要及时
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
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
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各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中钢环保处对单位内锅炉、窑炉年检和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3、各车间负责车间整个污水排放的过程化验，做好记录，并将化验结果定期报送公司环保处，同时负责厂区污水、酸碱综合处理排污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100-1000元罚款：

-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附则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6：危废管理制度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

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7：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 and 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JDR-2020-LCCZ2760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 方: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土楼村老聊莘路大针织厂北 188 米路东北环车管所东 50 米

联系电话：13963527910

乙方（受托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13310627136

鉴于：

-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 04 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依据化验	1.5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结果报价	0.02

废催化剂	900-037-46	固态		0.3
废水性油墨桶、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0.05
沾染油墨废 抹布	900-041-49	固态		0.05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i、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服务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1000 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七、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徐增山

联系电话：1396352771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徐增山

联系电话：13963527710

2020 年 11 月 11 日